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所作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罗维满、许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7,866.34 万元，同比增长 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61.97 万元，同比下降 81.9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净亏损为 42,951,108.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8,875,668.07 元，减上年度已分配股利 351,90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4,024,559.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90,660,000 股变更为 1,183,086,000 股，注册资本由 1190,660,000 元变更为 1,183,086,0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本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和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个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二十个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包括二十个子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08 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6、律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66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3,086,000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一条	无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06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3,086,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含对外投资）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正副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在作出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原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原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原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原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二百二十八条	【原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二百二十九条	无	新增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会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会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 5.00、6.00、7.00、8.00、18.0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8.00 涉及关联方利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 9.00、10.00、11.00、12.0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1.35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4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96,739,011.33 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 1,526,310,988.67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94,905.30 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 266,098,244.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18,127,683.0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432,931.48 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22,656.8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12,084,812.11
		708409026	七天通知存款	18,467,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1,754,250.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8,020,022.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985,187.77
		44431051500000955	七天通知存款	136,5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55,494,265.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3,250,963.97
合计				256,556,503.14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61,571,179.8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71,99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794,90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122,568,296.41	122,919,806.41	68.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1,066,175.02	599,403,947.88	99.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2,183.58	82,282,379.39	82.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811,353.04	314,332,127.09	69.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75,121.84	45,924,805.00	4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68,866.85	36,931,839.53	7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64,871,996.74	1,201,794,90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预计将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对免烧制的生态石项目等加大产业化力度和项目进程。"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 IPO 至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660.93 元。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71,179.8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967,000.00 元投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